

附錄五

上市申請

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5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黃頌偉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1,093,500,000	47.74%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1,093,500,000 (附註 2)	47.74%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 (「富理」)	1,093,500,000 (附註 2)	47.74%
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永發」)	1,093,500,000 (附註 3)	47.74%
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	1,093,500,000 (附註 3)	47.74%
蔡耀陞先生 (「蔡耀陞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3)	47.74%
蔡紹傑先生 (「蔡紹傑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3)	47.74%
區偉邦先生 (「區偉邦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47.74%
歐家威先生 (「歐家威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47.74%
楊志誠先生 (「楊志誠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47.74%
Chan Ting Fai 女士	1,093,500,000 (附註 4)	47.74%
Lee Wan 女士	1,093,500,000 (附註 5)	47.74%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	300,000,000 (附註 6)	13.10%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	300,000,000 (附註 6)	13.10%
Zhang Jianguang 先生	300,000,000 (附註 6)	13.10%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121,500,000(附註 7)	5.30%
潘正棠先生 (「潘先生」) (附註 7)	121,500,000 (附註 7)	5.30%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Lau女士」)	121,500,000 (附註 8)	5.30%

附註：

- 於 2016 年 3 月 2 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以及楊志誠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他們每一位於處理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管理、會計、財務、財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事宜時會採取一致行動。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 Welmen 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 2020 年 6 月 4 日，蔡耀陞先生分別向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於 Welmen 的 50% 及 50% 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的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 Welmen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47.74% 之權益。
- Yui Tak 持有 Welmen 30.311% 股權及為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 及富理被視為分別透過 Welmen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47.74% 之權益。
- 富理由永發擁有 88.29%，永發由 Perfect Succeed 全資擁有，Perfect Succeed 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 50% 及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為分別透過 Welmen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47.74% 之權益。
- Chan Ting Fai 女士為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 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蔡紹傑先生持有的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47.74%

- 之權益。
- (5) Lee Wan 女士為區偉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 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區偉邦先生持有的該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之權益。
 - (6) Trendy 由 Saint Lotus 全資擁有，而 Saint Lotus 由 Zhang Jianguang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 及 Zhang Jianguang 先生均被視為擁有 Trendy 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0%的權益。
 - (7) Kenbridge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作於 Kenbridge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中持有權益。
 - (8) Lau 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 樓 1505 室
網址（如適用）	:	www.lukhi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 字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行業。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290,4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下列購股權(「購股權」)：

授出 1 (20181002)

授出日期	:	2018年10月2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	30,142,308
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	:	0.061 港元
購股權行使日期	:	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

上述30,142,308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授出 2 (20210104)

授出日期	:	2021年1月4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	144,000,000
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	:	0.029 港元
購股權行使日期	:	2021年1月4日至2031年1月3日

上述103,600,000份購股權授予六名董事，15,600,000份購股權授予L&B Betula Limited(本公司的子公司)的一名董事和少數股東，及24,8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某些員工和顧問。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者: 蔡耀陞

稱謂: 執行董事

附註：

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